

**全台唯一書院型大學**

佛光大學實驗室緊急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佛光大學實驗室緊急應變計畫

第1條 目的：為維護本校實驗室相關人員身體安全、財產保全，提昇實驗環境品質，特制訂本計畫。

第2條 依據：本計畫係依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制定。

第3條 權責單位：

主辦單位：全校教職員生

協辦單位：各實驗室相關人員

第4條 應變組織架構： 建立緊急應變組織系統主要目的為：當意外事故發生時，搶救人員各司其職，將災害現場秩序化，使災害危險性及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復原工作。

第5條 新申請須核可運作之化學品由申請場所備妥相關資料送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環安組函送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審查通過核發核可運作文件，方可採購運作。採購時應由場所負責人填寫申請單，由環安組審閱通過後，進行購買。

1. 緊急應變成員及任務如下：

|  |  |  |
| --- | --- | --- |
| 單 位 | 成 員 | 任 務 |
| 總指揮 | 校長 | 1.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布實施。  2.統籌災後復原工作。 |
| 執行秘書 | 環安中心主任 | 1.協助處理總指揮各項命令。  2.聯絡適用場所一級主管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3.連絡校外救災單位。  3.協助災後復原工作與職災調查。。 |
| 管制組 | 適用場所之科系院所中心主管 | 1.現場救災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之指揮。  2.指揮人員疏散與清查。  4.災後復原工作與職災調查。 |
| 適用場所負責人 | 1.協助處理總指揮各項命令。  2.連絡衛保組護理人員進行急救。  3.協助災後復原工作與職災調查  4.撰寫事故調查分析報告。 |
| 聯絡組 | 適用場所之科系院所中心主管 | 通知傷患（工作人員）家屬。 |
| 生輔組 | 通知傷患（學生）家屬。 |
| 環安中心 | 1.依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2.事故調查分析報告之提報。 |
| 警衛室 | 引導消防隊、救護車到達災害現場。 |
| 救災組 | 事務組 | 負責消防水之正常供應、電源之控制及緊急電源之供應。 |
| 消防隊 | 立即參與救災行動：協助滅火、搶救貴重儀器物品等。 |
| 急救組 | 體衛組 | 1.將傷患搬移至安全處，實施急救。  2.聯絡醫院及救護車。 |
| 行政組 | 人事室 | 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
| 會計室 | 會計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

1. 緊急通告與通報程序
2. 緊急通報程序
3. 發生緊急狀況，適用場所工作人員應立即通知適用場所負責人災害現場之狀況。
4. 發生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之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5. 若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洩漏、化學反應等），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之虞者，適用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參照物質安全資料表（為化學物質之身分證，表中除記載毒性化學物質之特性外，亦包括安全處理、緊急應變、污染清除和控制危害等資料）與使用安全設備（滅火器、淋洗設備、洗眼器、防火毯、防毒面具、急救箱等），並於事故發生立即報環安中心。
6. 緊急通報內容

當進行通報時，通報人務必採用最短、最有效告知方式，以爭取時間並清楚告知。下列為緊急通報內容應包含之事項：

1. 事故發生時間、地點。
2. 事故狀況描述。
3. 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
4. 可能需要之協助。
5. 通報人單位、職稱及姓名。
6. 傷亡狀況或其他緊急狀況報告。

三、廠（場）內動員運作測試或演練情形

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整體演習每年至少一次。

運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現場工作人員立刻聯絡運作場所負責人

運作場所負責人：實驗室負責人

**通報**

運作場所之系所中心主管：系所主管

環安中心分機

24小時專線：

判斷現場災害

嚴重程度

非運作場所系所中心主管所能控制，須對外求援

非運作場所系所中心主管所能控制

此災害可自行掌控，由運作場所負責人任總指揮

**環安中心通報**

：

校外求援 消防隊：119

毒災應變隊：

運作場所之系所中心主管任總指揮

請求校內單位協助

營繕組：

衛保組：

生輔組：

環安中心及營繕組：消防水之正常供應、電源之控制及緊急電源之供應。

衛保組：對傷患進行急救。

生輔組：連絡學生家屬

由校長任總指揮

分機：

總務長為執行秘書

分機：

校長室分機： 警衛室分機：

醫院 電話：

醫院 電話：

醫院 電話：

醫院 電話：

醫院 電話：

電話：

毒災應變隊 電話：

第6條 緊急應變器材與應變步驟

1. 緊急應變器材

本校於各實驗大樓走廊備有緊急沖淋、洗眼設備。

1. 災害之緊急防護措施及處理原則與方法
2. 化學災害搶救人員應注意事項
   1. 未穿著防護裝備之人員不得進入污染區域，處理人須確實配戴防護裝備，由除污走道進出禁區，事故處理後須確實除污才能離開。
   2. 不瞭解狀況不要勉強處理，須向專家及化學災害預防技術支援諮詢中心請求協助。
   3. 先辨識化學品的種類與特性，運用物質安全資料表、緊急應變等資料。
   4. 須熟悉個人防護具及各項搶救設備之使用，並定期維護。
3. 意外事故發生時之立即處理
   1. 離開災害現場，避免本身亦被毒化物污染。
   2. 急救，並儘速送醫。
   3. 打電話求救：

|  |  |  |
| --- | --- | --- |
| 緊急醫療機構 | | |
| 聯絡處 | 電話 | 備註 |
| 校長室 |  |  |
| 總務處 |  |  |
| 生輔組 |  |  |
| 警衛室 |  |  |
| 衛保組 |  |  |
| 環安中心 |  |  |
| 醫院 |  |  |
| 醫院 |  |  |
| 醫院 |  |  |
| 醫院 |  |  |
| 醫院 |  |  |
|  |  |

1. 意外災害緊急防護措施
   1. 緊急處理
      * 1. 急救最重要的是迅速將患者搬離現場至通風處，通知及護理人員進行急救或送醫。
        2. 疏散不必要之人員。
        3. 隔離污染區並關閉入口。
        4. 搶救者須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設備，方可進入災區救人。
        5. 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2. 洩漏、著火處理
      * 1. 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與處置之工作，且人員須著有適當之防護裝備。
        2. 切斷並移開所有引火源，在人員可接近之狀況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3. 人員須先撤離洩漏區，不要接觸或穿越洩漏污染區域。
        4. 依現場地勢考量，保持人員位於上風處，遠離低漥或通風不良處。
        5. 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尋求協助。
        6. 避免任其流入下水道或其他密閉空間。
   3. 燒燙傷處理
      * 1. 沖─清水沖洗至少三十分鐘。
        2. 泡─等待送醫前繼續泡水，水泡不可壓破。
        3. 脫─一面沖，一面以剪刀除衣物。
        4. 蓋─蓋上清潔布料或紗布，避免感染。
        5. 送─立即送醫。
2. 急救處理原則
   1. 立即搬離暴露源。不論是吸入、接觸或食入性的中毒傷害，應先移至空氣新鮮的地方或給予氧氣，並在安全與能力所及之情況下，儘可能關閉暴露來源。
   2. 脫除被污染之衣物。迅速且完全脫除患者之所有被污染之衣物及鞋子，並放入特定容器內，等候處理。
   3. 連絡衛保組（分機，由醫護人員或經受訓合格之急救人員進行急救。
   4. 立即請人幫忙打電話至119求助。
   5. 立即送醫，並告知醫療人員曾接觸之毒性化學物質。
3. 善後處理
   1. 人員除污處理：
      * 1. 依指定路徑進入除污場所。
        2. 以大量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3. 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毒性化學物質，若有者再進一步清洗。
        4. 完成後依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
        5. 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放置於防滲塑膠袋或廢棄除污容器中，集中處理。
   2. 災後處理：
      * 1.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專業之人員負責。
        2. 事後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災區，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
        3. 可以非燃性分散劑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待其作用成為乳狀液時，即迅速將其清除乾淨。
        4. 洩漏區應進行通風換氣。